

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公有建築物：為經主管建築機關核發建造執照，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、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建築物及具紀念性之建築物。
- 二、重大公共工程：計畫預算總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及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工程。但不包含搶險、搶修等具緊急、臨時性質之公共工程。
- 三、興辦機關（構）：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公有建築物、重大公共工程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。
- 四、公共藝術：指以公共性為核心，重視場域精神、環境意識之藝術創作或方案。
- 五、建築物及公共工程造价：指直接工程成本，包括直接工程費、品管費、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、材料檢驗費、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、營業稅等。
- 六、公共藝術之辦理，得鼓勵納入傳統工藝美術或傳統文化元素。

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設立之基金或專戶，經費運用範圍應與文化藝術相關，除可運用於公共藝術之辦理、管理維護外，至少四分之一經費優先統籌運用於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。

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文化藝術相關之公共藝術辦理、管理維護，與傳統工藝、美術之購藏、扶植傳承、人才培育等相關事宜，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或團體辦理。